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WONG WAI KIT (中文姓名：王偉杰，香港籍)

選任辯護人 陳冠仁律師

曾元楷律師

丁小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267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偉杰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扣押
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而該扣案手機為聲請人所有，且並無扣
押之必要，爰請求准予發還上開扣案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
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
局扣押附表所示之物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
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並經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為認罪之表
示，本院遂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，定114年1月22
日宣判。又上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聲請人自陳為其所有
並供本案犯罪所用，顯見本案扣案之附表所示之物應為供聲
請人犯罪所用之物，而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

01 1項規定予以沒收。是扣案之聲請人所有附表所示之物，既
02 為應沒收之物，則該扣押物即尚有留存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
03 請發還扣案附表所示之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附表：扣案物
10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APPLE 廠 牌 行 動 電 話 （ 型 號：iphone 1 5 Promax，含 SIM卡2張）	1支	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 表（見偵卷第 39頁）